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睿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189、51115、54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A 0 3 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第三級毒品，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經通訊軟體微信暱稱「XXX」之介紹，於民國113年6月6日15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區○○○街00號前，搭載戚家齊，並在該自用小客車內，以新臺幣（下同）2,200元之代價，販賣並交付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驗餘淨重1.7054公克）予戚家齊，並戚家齊交付之購毒2,200元，而販賣毒品既遂。

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2日某時，分別以1萬2000元、3萬1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公仔小舖」之人購買含混合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01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外包裝標示「山癮」之
02 橙色、褐色包裝之毒品咖啡包共50包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4
03 公克（分裝為20包），除毒品咖啡包16包、愷他命4包已供
04 已施用外，擬以上開毒品咖啡包1包500元、愷他命2公克2,2
05 00元之代價販售予他人，藉以牟利。然尚未著手售出前，即
06 經警於113年6月25日12時50分許，持本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
07 票，在A 0 3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之住
08 處，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進而查悉上情。

09 理 由

10 一、程序方面

11 檢察官、被告A 0 3（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12 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
13 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45至149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
14 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
15 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
16 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
19 程序、審理時坦認不諱（偵51115卷第27至33、141頁、本院
20 卷第85、151頁），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核與證人戚家齊於警
21 詢時證述（偵51115卷第35至39頁）之情節相符，並有附表一
22 編號1、2 所示「證據及證據出處」所示之證據等件在卷可
23 稽，復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扣案物可資佐證，足徵被
24 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25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
26 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
27 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
28 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查緝狀況鬆
29 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
30 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
31 差」或「純度」牟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

01 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且毒品價格非
02 低、取得不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
03 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
04 極大風險。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本件販賣第三級毒
05 品犯行，為有償交易，且此犯行係屬重罪，被告交易毒品如
06 無利可圖，當無甘冒觸犯刑罰之高度風險交易毒品，況被告
07 亦自承其向「公仔小舖」購買以2萬8000元購買愷他命40公
08 克，並以每公克售價2,200元等語(偵51115卷第29頁)，是被
09 告販售愷他命之行為可獲利1,500元，依據上述說明，足認
10 被告主觀上顯有營利之意圖而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

11 (三)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
12 警查獲，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
13 行為，但其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
14 自難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1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意旨參照)。就犯
16 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本案扣得之愷他命及咖啡
17 包，如果沒有人跟我買，我就自己施用，如果有人要跟我
18 買，我就會賣給他等語(偵51115卷第107頁)，足見被告購
19 入上開毒品後，確有出售賺取價差利益之營利意圖甚明，被
20 告就犯罪事實二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就本案犯行均堪以認定，應
22 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
27 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28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第三
29 級毒品合計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以上，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然此
31 部分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另論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三)被告上開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簡上字第2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0月29日徒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等語，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審酌被告固為累犯，然其前案為詐欺案件，本案為毒品案件，二者犯罪行為、態樣及情節、侵害之法益，均顯不相同，尚難認其再犯本案有何法遵循意識不足之情，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之意旨，皆不予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應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3.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4.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被告固於警詢時供承其毒品上手是像一位約30歲男子等語（偵51115卷第31頁），惟此資訊顯無從供檢警據以發動偵查，本案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或其他共犯等情，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5、137頁），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之適用。

5.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有1個刑之加重事由(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1個減輕事由(偵審自白)，爰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第三級毒品，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影響甚鉅，為國法所厲禁，並經政府、媒體、教育機構廣為宣導，猶漠視法令禁制，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毒品，又販賣第三級毒品牟取私利，助長毒品施用行為，擴大毒品流通之管道，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時間久暫、販賣毒品之種類、次數、金額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狀況(本院卷第15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經檢驗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1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113年8月22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13年8月26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稽(偵51115卷第77至83頁)，屬違禁物，且上開毒品均係被告意圖販賣之第三級毒品，業據被告自陳在卷(本院卷第148至149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因鑑驗耗盡之上開第三級毒品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盛裝之毒品在物理上無法析離，自應全部視為毒品，一併宣告沒收。

01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02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3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
04 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物，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05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49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至附表二編號6、7所示之物，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
08 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巧曼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建宇

13 法 官 鄭永彬

14 法 官 張寶軒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玟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及證據出處
1	犯罪事實一	1.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113年6月6日車行紀錄、軌跡(偵51115卷第61頁) 2.面交路線圖(偵51115卷第63頁) 3.面交過程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偵51115卷第62至67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他字卷第19至25頁) 5.證人戚家齊遭盤查現場、扣押毒品照片(他字卷第27至29頁)

		6.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600153號鑑驗書(他字卷第63頁) 7.通聯調閱查詢單(他字卷第65至69頁)
2	犯罪事實二	1.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70010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鑑驗書(偵51115卷第75至83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51115卷第43至51頁) 3.查扣毒品、與上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51115卷第69至74頁) 4.113年保管字第6577號扣押物品清單(偵51115卷第99頁) 5.113年安保字第1637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照片(偵54150卷第105、123至124頁) 6.113年保管字第6574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照片(偵54150卷第125、133頁) 7.114年院保字第0182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5頁) 8.114年院安保字第3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9頁) 9.114年院保字第55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3頁) 10.114年保管字第524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照片(本院卷第37、43頁)

02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標示「山隱」橙色包)	4包	1. 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草療鑑

	裝)		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偵54150卷第111至115頁) 2.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0.5142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0.2057公克)。
2	毒品咖啡包(標示「山隱」褐色包裝)	30包	1. 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偵54150卷第111至115頁) 2.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3.2745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0.6549公克)。
3	愷他命	16包	1. 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偵54150卷第119頁) 2. 愷他命總純質淨重28.8979公克。 3.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	i Phone XR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5	夾鏈袋	1袋	
6	現金	新臺幣 7,000元	
7	K盤	1個	